296C.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電子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上述的另一人 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 (3)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電子方式,向該 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
 - (d) 該文件或資料,是藉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c)段所述的電子地址,而向該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e)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f) 該文件或資料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獲得認證 ——
 - (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已藉該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
 - (ii) 如沒有指明該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 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及
 - (g) 該文件或資料載有或隨附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有關收件人可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陳述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
- (4) 就第(3)(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 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 (a) 7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如有文件或資料按照本條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如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內,有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人收取;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 被該人收取。
- (6) 在計算第(5)(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